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109年8月6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10條至第12條規範，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始得指導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且由其中一位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未來發表論文時，應以主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
- 第三條 經本學系指導教授推薦，院外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3月底之前，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五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六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其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二、碩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